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2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建国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7,524,6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0%。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7,524,5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80%。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额度内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支持项目建设。发行方式采用按注册额度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计划将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交易商协会相关政策要求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 277,52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立新、孙继乾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